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克州边境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克州边境管理支队广告制作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克州边境管理支队广告制作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喀什市毕昇云图文广告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 /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我司是新注册企业，无上一年度数据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市毕昇云图文广告中心（个体工商户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，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 不予认定等后果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